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9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蚂蚁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7882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7883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蚂蚁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蚂蚁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蚂蚁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蚂蚁基金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 联系人:韩爱彬
-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 网址:htp://www.fund123.cn/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9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天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7882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7883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天天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天天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天天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天天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天天基金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 法定代表人:其实
- 联系人:潘世华
-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 网址:021-64385308
- 网址:www.1234567.com.cn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及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梦网集团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余文胜	是	26,653,900	2019年8月29日	2021年08月27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5	融资
合计	--	26,653,900	--	--	--	16.25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期	解除质押登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松禾创投	否	6,070,000	2017年2月6日	2019年6月30日	高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关于披露公司债券担保人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南京01”),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南京01”)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截至公司2019年半年报披露日担保人尚未完成合并报表工作,公司在报告中披露了担保人截至2018年年末的财务数据等信息。担保人现已完成2019年半年报编制工作,根据其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等信息,现将担保人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担保人2019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净资产	890.11	890.11
资产负债率	62.39%	62.39%
流动比率	3.30%	3.30%
速动比率	2.18%	2.18%
利息保障倍数	1.30	1.30

二、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

担保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截至2019年6月末,其拥有的除公司股份外的资产主要是其子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以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非金融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南京新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非金融子公司	27,000.00	27,000.00	100
南京安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非金融子公司	400,000.00	1,200,846.27	1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地方非金融子公司	896,363.51	896,363.51	100

注: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因涉及担保借款等纠纷,其名下银行存款16,606万元于2019年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429,345,157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于2019年先后被法院全部冻结,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157.37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7.63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其2019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68%,较2018年末减少0.27个百分点。

担保人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6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骏泰新材料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8月30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收到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骏泰纸业有限公司”,简称“骏泰新材料”)偿还的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本金25,872.49万元及资金使用费1,034.12万元。至此骏泰新材料已经全部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与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对于2015年资产置换前公司向原全资子公司骏泰新材料提供的资金支持(本金149,681.23万元),由骏泰新材料分三年分次还清(即2016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的30%、2017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的30%、2018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的40%),并由泰格林纸提供担保。骏泰新材料占用的资金每年按占用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使用费,并随同偿付资金一并支付。

2016年、2017年,骏泰新材料已按期、足额偿还了应偿还的本金共计89,808.74万元及相关

资金使用费11,252.29万元;2018年偿还了2亿元本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同意骏泰新材料于2018年10月31日前偿还本年度应偿还的2亿元占用资金,剩余待偿还本金及相关资金使用费延期10个月,即在2019年8月31日前全部偿还。详见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公告》。

骏泰新材料于2019年1-7月偿还了1.4亿元本金,2019年7-8月偿还本金25,872.49万元及资金使用费1,034.12万元。

截至2019年8月30日,骏泰新材料累计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本金149,681.23万元及相关资金使用费。至此骏泰新材料已经全部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19-08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9】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措施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和2016年4月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节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置入上市公司的项目(江苏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4亿元和5亿元并约定当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由你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ST节能公告的2016年-2018年年报显示,项目实现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截至目前,你公司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你公司作为*ST节能的控股股东,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相关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承诺的补偿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经公司与神雾集团沟通协商,其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方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尽快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起草了相关回复,并聘请公司律师出具了专门的法律意见,现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68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管若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可以不对因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问题造成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上述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姜飞雄、监事徐民、杜雪芳、陈敏,高级管理人员陈智剑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作出无法保证内容完整、准确的声明,公司将该等意见和相关理由进行了公开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将于本公告一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问题二:你公司监事会未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8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近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现将获奖情况公告如下: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院“转底炉处理含铁、锌尘泥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获得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证书号:2018-1-11-D2)。

二、获奖意义

该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一方面证明国内对冶金固废处理行业的日益重视,公司业务领域的整体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另一方面证明了神雾蓄热式转底炉(SRF)直接还原清洁冶炼技术得到了相关权威部门的高度认可,为公司推广和应用冶金固废处理项目提供强劲的推动力。

三、备查文件

1、《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证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董事栗军先生的通知,知悉其于2019年8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233,390股的0.5272%。至此,其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董事栗军先生计划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4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72%。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8月5日,栗军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栗军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8月30日	6.78	3,749,300	0.527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9项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5项“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下的第一段分析数据填写错误,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净利润为11,1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55万元,同比增加4,838万元,增长幅度73.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3,286万元,一是,2019年依托新疆公路建设、“一带一路”和“中巴经济走廊”等投资的推进,兵团“向南发展”政策的有力保障,水泥市场回暖;主导产品水泥石灰综合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的上涨,销量较上年同期也有大幅度的增长,销售单价和销量齐增,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它内容不变。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修订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的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与上述部分报刊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陆续到期,自2019年9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9-04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取得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克林霉素胶囊(0.1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产品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41号公告),产品有关情况请详见临2019-04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